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兰州市财政局

人社发〔2023〕241号

关于动态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标准的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就业训练中心：

根据《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精神，为高质量推动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现就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一）培训对象。兰州地区范围内各类企业职工（含在企业

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其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包括学生学徒。总部在兰州的省内跨区域企业由各县区人社局报市人社局审核后开展培训。

（二）培训时长。企业通用素质培训、职工岗前培训课时调整为 40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每天培训不超过 8 课时，下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A、B、C、D 类总课时各不少于 120、100、80、60 课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少于 300 课时。

（三）培训人数。每个班次不超过 60 人。

（四）补贴标准

企业通用素质培训、职工岗前培训按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按照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 80% 执行，给予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A 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 1200 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 1440 元/人；B 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 960 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 1120 元/人；C 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 880 元/人；D 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 480 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 560 元/人。企业职工转岗培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相应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5000、6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

贴。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后，对培训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占开班总人数比例（取证率，下同）达到30%以上的班次，实施梯度式补贴政策。

第一梯度：班次取证率达到30%，培训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基本标准10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基本补贴标准8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基本标准70%给予补贴。

第二梯度：班次取证率超过80%（含），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按基本标准11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基本补贴标准8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基本标准70%给予补贴。

第三梯度：班次取证率超过80%（含）且符合急需紧缺工种的，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按基本标准120%给予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基本补贴标准80%给予补贴；培训合格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基本标准70%给予补贴。

二、就业技能培训

（一）培训对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当年8月至次年7月即将毕业的在校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特

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脱贫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含就业困难人员、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役军人(“六类人员”，下同)。

(二) 培训时长。A、B、C、D类培训总课时各不少于120、100、80、60课时。

(三) 培训人数。每个班次不超过60人。

(四) 补贴标准。

A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1800元/人，高级工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技师补贴标准为2500元/人，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3500元/人。

B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1400元/人，高级工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技师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3000元/人。

C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1100元/人，高级工补贴标准为1200元/人，技师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2500元/人。

D类职业(工种)初级工补贴标准为600元/人，中级工补贴标准为700元/人，高级工补贴标准为800元/人，技师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高级技师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就业技能培训后，对取证率达到30%以上的班次，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

班次取证率达到 30%以上，在按基本标准申领补贴的基础上，对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提高培训补贴，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提高培训补贴，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 100 元/人的标准提高培训补贴。提高补贴部分需在培训后 12 个月内申请，只能申请一次，就业和取证的提高补贴均不得重复申请。

三、创业培训

(一) 培训对象。“六类人员”。

(二) 培训时长。GYB 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24 课时；SYB、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应用型创业培训培训天数不少于 7 天，56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每天培训不超过 8 课时。

(三) 培训人数。GYB 每班不超过 40 人、SYB、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应用型创业培训课程每班不超过 30 人。

(四) 补贴标准。

参加 GYB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按每人每期 400 元给予补贴。

参加 SYB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 1200 元给予补贴；参加网络创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应用型创业课程（试点）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 1500 元给予补贴（含教学辅助平台使用费、课程开发费用）。培训后实现就业创业的，按 300 元/人的标准提高培训补贴，提高补贴部分需在培训后 12 个月内申请，只能申请一次。

四、项目制培训

(一) 培训对象。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以及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性培训项目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社会具有资质的优质培训机构（含民办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

(二) 培训时长。每个培训班不少于 40 课时，ABCD 类工种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20、100、80、60 课时（示范性培训项目除外）。

(三) 培训人数。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每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班次（示范性培训项目除外）。

(四) 补贴标准。

根据实际参训人员总数和课时总量进行核算，培训后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 A 类工种每人每课时 22 元、25 元、30 元、35 元、40 元，B 类每人每课时 20 元、22 元、25 元、30 元、40 元，C 类每人每课时 18 元、20 元、22 元、25 元、40 元，D 类每人每课时 16 元、18 元、20 元、25 元、40 元的标准补贴。

示范性培训项目中，企业职工岗前培训、通用素质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重点群体创业培训不适用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

高技能人才“揭榜挂帅”培训项目，培训后通过绩效考核的班次，在市内培训的每期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赴外省市开展培

训的每期补贴不超过 25 万元。

五、新职业（工种）培训

人社部发布的新职业（工种）培训对象、时长、人数及补贴标准参照《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附件）及本通知就业技能培训初级工标准执行。未纳入目录的新职业（工种）需要开展培训时，经市财政部门、人社部门核准后按核准的职业工种类别对待。

六、评价补贴

“六类人员”培训后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300 元/人，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用低于 300 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按照不高于 100 元补贴。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高技能人才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提高 20% 的补贴标准，以上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其他事项

（一）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东西部协作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另有管理办法的，按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的培训补贴标准（含生活费等补贴）执行。生活费补贴按就业补助资金及相关规定执行。向社会购买第三方绩效评估、绩效考核以及第三方监管等服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由于未出台评价认定标准或无评价机构等原因，不具备评价取证条件的，对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按相应初级工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纳入甘肃省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除计算机类按照 C 类工种对应初级工补贴标准外，其他统一按照 B 类工种对应初级工补贴标准进行补贴。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特种作业操作、特种设备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比照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标准（每人每期 300 元）给予补贴。

（三）具有线上教学条件的职业（工种）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补贴标准按照“线下集中培训”的 80% 执行。

（四）各县区要聚焦区域重点产业发展、产业集群建设和特色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广泛开展高技能人才职业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为产业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

（五）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大就业信息系统的作用，积极推进“制度+科技”、“人防+科技”体系建设，大力实施“互联网+监督”，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估和绩效考核，对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绩效评估和审计指出问题，按照培训补贴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整改环节

的监督，避免一人同时拥有受理、初审、复核、审批等权限。要加大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和培训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严查企业、培训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套取、骗取、冒领培训补贴资金，强化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兰州市人社局、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动态调整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兰人社发〔2022〕33号文件）不再执行，实施期间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兰州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目录

类 别	职业(工种)
A类 (75个)	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汽车维修工、原油蒸馏工、催化裂化工、石脑油加工工、油制气工、油品储运工、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煤制气工、涂料生产工、催化剂生产工、火工品装配工、矿井开掘工、井下采矿工、粉矿烧结工、烧结成品工、高炉原料工、炼钢工、炼钢浇铸工、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精整工、车工、铣工、刨插工、磨工、镗工、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工、调整工、电切削工、铆工、冲压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焊工、喷涂喷焊工、镀层工、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模具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焊接材料制造工、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工程机械装配调试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电线电缆制造工、锅炉操作工、风机操作工、工业废水处理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管道工、专用汽车驾驶工、驾驶员、客运车辆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起重工、输送机操作工、挖掘机操作工、铲运和桩机操作工、工程机械司机、电工、工程机械维修工、仪器仪表维修工、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中药炮制工、药物制剂工、生化药品制造工、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轨道交通信号工、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人员、炼钢厂气加工工
B类 (71个)	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兰州牛肉拉面师、调酒师、茶艺师、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装饰美工、工程测量员、草坪绿化师、园林绿化工、插花花艺师、育婴员、保育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美容师、美发师、美甲师、保健调理师、保健按摩师、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月户通信终端维修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员、农艺工、园艺工、种子(苗)繁育员、家畜(禽)饲养员、经济昆虫养殖户、农作物植保员、裁剪工、纺织品和服装裁剪缝纫人员、服装水洗工、手工木工、工艺品雕刻工、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工业清洗工、水泥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锅炉运行值班员、汽轮机运行值班员、电气值班员、司泵工、砌筑工、钢筋工、防水工、装饰装修工、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机车调度值班员、变电设备检修工、化学检验员、物理性能检验员、质检员、称重计量工、包装工、安全员、乳品加工工、电器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仪器仪表维护工、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培训师、碳排放管理员、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智能硬件装调员、眼镜定配工
C类 (54个)	保卫管理员、保安员、消防安全管理员、采购员、营销员、商品营业员、收银员、连锁经营管理师、农产品经纪人、医药商品购销员、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工、仓储管理员、理货员、物流服务师、供应链管理师、快递员、快件处理员、网约配送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旅店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公共旅游场所服务员、旅行社计调、旅游团队领队、旅游咨询员、民宿管家、研学旅行指导师、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软件测试员、信息安全测试员、物业管理员、安检员、摄影测量员、保洁员、全媒体运营师、农业经理人、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房地产经纪人、家庭教育指导师、无人机驾驶员、无人机装调维修工、劳动关系协调师、智能楼宇管理员、建筑模型技术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数据库运行管理员、区块链应用操作员、汽车代驾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員
D类 (6个)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旅游咨询员、婚姻家庭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在线学习服务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
